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ENTEGRIS, INC.（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Sue Lee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陳初梅律師
　　陳佳菁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俐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銘乾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元律師
　　賴安國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銘乾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律師
　　潘玉蘭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彭　洪　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　宇　修